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〔2019〕73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：

根据2019年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，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（nxczjd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南雄市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



南雄市2019年收回统筹资金中安排明细表

表七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摘要	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		支出合计	424,709.26		
1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	自动监测站异地搬迁费用	80,000.00	新增项目	在以前年度上级存量资金中安排
2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	自动监测站异地建设费用	204,709.26	新增项目	在以前年度上级存量资金中安排
3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	协调解决硬化南雄中学图书馆周边道路费用	140,000.00	新增项目	在以前年度上级存量资金中安排